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
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
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
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
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
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入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
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
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
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
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
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
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
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
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
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
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及2019年7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隨附日期為2019年7月8日關於票據發行之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該發售備忘錄已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網站發佈。

發售備忘錄在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只是為了便於向香港之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發售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此外亦非供傳閱以邀請公眾發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發售備忘錄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不應根據發售備忘錄中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策。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